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回單程證的審批權，取回移民入境的自主權。

作為特區，以及一國兩制的香港，絕對應有此基本的權利，當殺人犯都可以成為香港人，是對社會一大禍害，如何談共融體諒包容？

《基本法》第 22 條已經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換言之，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並無違反基本法，而就配額數目提供意見，更具法理的基礎。事實上，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及常識。

綜觀目前本港社會的情況，例如生活環境質素以至交通和道路系統的負荷，香港的人口承載力已近極限。但很可惜，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偏偏逃避這個城市可以承載多少人口的重要問題，特區政府更沒有將人口及房屋需求作一併討論，絕對是一大敗筆。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證配額，可減少未來的房屋需求，減少威脅郊野公園的機會。

自從新移民綜援終審官司後，未住滿 7 年申請綜援的個案迅速增加。現時單程證制度輸入福利需求是港人對新移民不滿的其中一個原因。一般國家都希望移民可以帶來好處，而不是成為負擔。就算基於家庭團聚，很多國家也加入財政審查，以確保移民入境後可以財政獨立地生活。香港應有此防線，任何國籍人士(除了單程證人士)申請來港，即使是來自台灣或新加坡的華人，就算基於團聚原因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但這道防線的缺口，就是香港並沒有參與單程證審批。

所以，我鄭重要求，應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至少 7 年以上。若想真正幫助未能適應在港生活的新移民，更佳做法是讓他們取回大陸戶籍，返回大陸生活，中國地大物博，連特首梁生都鼓勵港人北上找尋機會，中國人更應北望神州，而非往港直衝。

移民人士應為港帶來貢獻，承擔責任，付出努力，而非掛團聚為名，取福利為實，為港帶來付擔，還要港人找數。

拿著納稅人錢工作的政府，請向你們真正的「老闆」工作，而非作他人之扯線公仔。